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5143250418103470-15242240

预算编号：1525-W14314538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0日 2025年05月20日
2025 年 5 月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三章 采购合同.....	3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五章 详细评审.....	67
第六章 附件.....	72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倒计时时间（30分钟）为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参加磋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03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3250418103470-15242240**

项目名称：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58176 元

最高限价（元）：1058176 元

采购需求：服务将分成上午和下午二次进行统一收运，特殊情况另行安排；由收集人员使用电瓶收集车每天至沿街商铺进行收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有商铺倾倒的干、湿垃圾、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等进行收运，并转运至指定干、湿中转点、两网融合服务点和有毒有害垃圾回收点。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

3.3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微型企业，下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20** 至 **2025-05-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6-03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6-03 13:30:00**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
- (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 (5)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 (6) 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
- (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 (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 (7) 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二、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L1c90U04A9zYbzJJPPbC0Q==&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5.433b8b2023d411f089ec532932f1701c>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三三公路 1811 号
联系人：胡佳凤
联系方式：136517428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联系方式：18901651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瞿文浩
电 话：18901651368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	
4.1	关于现场踏勘 不组织	
5.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5月28日16:00时</u>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内提交。	
5.2	关于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集中答疑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认证证书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响应文件内容 不完整或模糊 不清、格式不 符合要求，导 致响应文件被 误读、漏读或 无法辨认的， 由供应商自行 负责，为此供 应商需承担其 响应文件在磋 商时被扣分甚 至被认定为无 效响应的风 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9.1.2	<p>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标准以及服务承诺）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p>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p>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p>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4) 响应报价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u>最高限价</u>； (5)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6.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6)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7)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8)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0)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p>	
17.6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按财政部门要求	
23	费用承担：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依据成交金额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开具发票）。	
2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

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3 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4 现场踏勘

4.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4.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4.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答疑会

5.1 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5.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5.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所有问题的答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

取。

6 合格的服务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5.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磋商邀请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3 采购需求

7.1.4 采购合同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议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议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倒计时时间（30分钟）为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倒计时时间（30分钟）为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30分钟）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58012680；传 真：（021）58012680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六) 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6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约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高万祥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资源再生利用和循环经济水平，加快万祥镇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程，逐步建立和完善垃圾上门收集运行机制，实现垃圾资源综合利用《上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厨余垃圾处理管理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万祥镇实际情况，特就规范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减量为突破口，引导商铺形成爱护环境的生活习惯，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落实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关规章制度，有效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效果，提升万祥镇整体环境服务水平。

2 实施范围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范围内所有沿街商铺实行上门收集和部分沿街居民户，商铺数量 512 户，沿街居民 297 户。

万祥镇 11 条道路 512 家沿街商铺明细

序号	道路名（起讫点）	沿街商铺数量	备注
1	茂盛路（三三公路——祥福路）	16	
2	万牧路（万耘路——三三公路）	13	
3	万祥路（三三公路——万耘路）	18	
4	万耘路（万祥路——万耘路东端）	9	
5	振万路（祥凯路——万祥路）	44	
6	祥安路（祥跃路——祥凯路）	62	
7	祥隆路（祥泰路——严木桥路）	15	
8	祥跃路（祥福路——严木桥路）	12	
9	严木桥路（祥凯路——祥跃路）	29	
10	三三公路（万牧路——勒马河桥）	194	
11	万和路（振万路——三三公路）	100	
	合计	512	

浦东新区万祥镇 24 个生活垃圾分类居住区明细

序号	街道	商铺名称	商铺门牌
1	茂盛路	居住户	110
2	茂盛路	居住户	111
3	茂盛路	居住户	112
4	茂盛路	居住户	133
5	茂盛路	居住户	135
6	茂盛路	居住户	137
7	茂盛路	居住户	164
8	茂盛路	居住户	192
9	茂盛路	居住户	210
10	茂盛路	居住户	212
11	茂盛路	居住户	214
12	茂盛路	居住户	216
13	茂盛路	居住户	218
14	茂盛路	居住户	255
15	茂盛路	居住户	100
16	茂盛路	居住户	103
17	茂盛路	居住户	104
18	茂盛路	居住户	118
19	茂盛路	居住户	121
20	茂盛路	居住户	123
21	茂盛路	居住户	124
22	茂盛路	居住户	127
23	茂盛路	居住户	151
24	茂盛路	居住户	152
25	茂盛路	居住户	156
26	茂盛路	居住户	159
27	茂盛路	居住户	161
28	茂盛路	居住户	160

29	茂盛路	居住户	163
30	茂盛路	居住户	177
31	茂盛路	居住户	181
32	茂盛路	居住户	185
33	茂盛路	居住户	187
34	茂盛路	居住户	180
35	茂盛路	居住户	189
36	茂盛路	居住户	194
37	茂盛路	居住户	197
38	茂盛路	居住户	198
39	茂盛路	居住户	202
40	茂盛路	居住户	206
41	茂盛路	居住户	230
42	茂盛路	居住户	244
43	茂盛路	居住户	250
44	茂盛路	居住户	256
45	茂盛路	居住户	257
46	茂盛路	居住户	261
47	茂盛路	居住户	267
48	茂盛路	居住户	271
49	茂盛路	居住户	275
50	茂盛路	居住户	81
51	茂盛路	居住户	85
52	茂盛路	居住户	91
53	茂盛路	居住户	97
54	茂盛路	居住户	96
55	三三公路	居住户	2136
56	三三公路	居住户	2159
57	三三公路	居住户	2157
58	三三公路	居住户	2155
59	三三公路	居住户	2153

60	三三公路	居住户	2151
61	三三公路	居住户	2149
62	三三公路	居住户	2147
63	三三公路	居住户	2133
64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979
65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935
66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931
67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925
68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919
69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909
70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607
71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605
72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603
73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601
74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597
75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595
76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503
77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501
78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99
79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97
80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95
81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93
82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91
83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89
84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87
85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758
86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760
87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762
88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764
89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766
90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774

91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776
92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778
93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780
94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794
95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804
96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806
97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842
98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836
99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79
100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77
101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75
102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73
103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65
104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63
105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59
106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57
107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55
108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51
109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49
110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47
111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45
112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43
113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441
114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736
115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738
116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742
117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744
118	三三公路	居住户	1754
119	三三公路	居住户	2042
120	三三公路	居住户	2070
121	万宏村万六	居住户	145

122	万宏村万六	居住户	149
123	万宏村万六	居住户	150
124	万宏村万六	居住户	151
125	万宏村万六	居住户	152
126	万宏村万六	居住户	153
127	万宏村万六	居住户	156
128	万宏村万五	居住户	304
129	万宏村万五	居住户	305
130	万宏村万五	居住户	307
131	万宏村万五	居住户	308
132	万宏村万五	居住户	310
133	万宏村万五	居住户	312
134	万宏村万五	居住户	105
135	万牧路	居住户	99
136	万牧路	居住户	79
137	万牧路	居住户	81
138	万牧路	居住户	85
139	万牧路	居住户	87
140	万牧路	居住户	95
141	万牧路	居住户	91
142	万牧路	居住户	77
143	万牧路	居住户	80
144	万牧路	居住户	76
145	万牧路	居住户	74
146	万牧路	居住户	66
147	万牧路	居住户	58
148	万牧路	居住户	63
149	万牧路	居住户	69
150	万牧路	居住户	51
151	万牧路	居住户	52
152	万牧路	居住户	50

153	万牧路	居住户	48
154	万牧路	居住户	46
155	万牧路	居住户	42
156	万牧路	居住户	40
157	万牧路	居住户	38
158	万牧路	居住户	36
159	万牧路	居住户	41
160	万牧路	居住户	39
161	万牧路	居住户	32
162	万牧路	居住户	30
163	万牧路	居住户	28
164	万牧路	居住户	24
165	万牧路	居住户	22
166	万牧路	居住户	18
167	万牧路	居住户	20
168	万牧路	居住户	102
169	万牧路	居住户	98
170	万牧路	居住户	94
171	万牧路	居住户	92
172	万牧路	居住户	104
173	万牧路	居住户	110
174	万牧路	居住户	112
175	万牧路	居住户	116
176	万牧路	居住户	120
177	万牧路	居住户	122
178	万牧路	居住户	126
179	万牧路	居住户	128
180	万牧路	居住户	132
181	万牧路	居住户	134
182	万牧路	居住户	136
183	万牧路	居住户	144

184	万牧路	居住户	146
185	万牧路	居住户	148
186	万祥路	居住户	179
187	万祥路	居住户	139
188	万祥路	居住户	135
189	万祥路	居住户	122
190	万祥路	居住户	125
191	万祥路	居住户	127
192	万祥路	居住户	32
193	万祥路	居住户	67
194	万祥路	居住户	124
195	万祥路	居住户	129
196	万祥路	居住户	131
197	万祥路	居住户	133
198	万祥路	居住户	137
199	万祥路	居住户	139
200	万祥路	居住户	141
201	万祥路	居住户	142
202	万祥路	居住户	145
203	万祥路	居住户	149
204	万祥路	居住户	152
205	万祥路	居住户	153
206	万祥路	居住户	154
207	万祥路	居住户	155
208	万祥路	居住户	160
209	万祥路	居住户	164
210	万耘路	居住户	28/40/42
211	万耘路	居住户	45
212	万耘路	居住户	46/48
213	万耘路	居住户	49
214	万耘路	居住户	50

215	万耘路	居住户	51
216	万耘路	居住户	52
217	万耘路	居住户	55
218	万耘路	居住户	56
219	万耘路	居住户	60
220	万耘路	居住户	61
221	万耘路	居住户	64
222	万耘路	居住户	68
223	万耘路	居住户	69
224	万耘路	居住户	76
225	万耘路	居住户	79
226	万耘路	居住户	80
227	万耘路	居住户	85
228	万耘路	居住户	86
229	万耘路	居住户	89
230	振万路	居住户	32
231	振万路	居住户	42
232	振万路	居住户	66
233	振万路	居住户	68
234	振万路	居住户	72
235	振万路	居住户	81
236	振万路	居住户	89
237	振万路	居住户	82
238	振万路	居住户	84
239	振万路	居住户	97
240	振万路	居住户	90
241	振万路	居住户	92
242	振万路	居住户	103
243	振万路	居住户	107
244	振万路	居住户	108
245	振万路	居住户	110

246	振万路	居住户	119
247	振万路	居住户	115
248	振万路	居住户	140
249	振万路	居住户	163
250	振万路	居住户	173
251	振万路	居住户	179
252	振万路	居住户	195
253	振万路	居住户	201
254	振万路	居住户	203
255	振万路	居住户	192
256	振万路	居住户	172
257	振万路	居住户	121
258	振万路	居住户	165
259	振万路	居住户	190
260	振万路	居住户	127
261	万和路	居住户	49/51/52
262	万和路	居住户	57
263	万和路	居住户	45/47
264	万和路	居住户	37
265	万和路	居住户	35
266	万和路	居住户	31/33
267	万和路	居住户	29
268	万和路	居住户	25
269	万和路	居住户	23
270	万和路	居住户	15/17/19
271	万和路	居住户	13
272	万和路	居住户	7/9
273	万和路	居住户	5
274	万和路	居住户	120
275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5
276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9

277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13
278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15
279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19
280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23
281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25
282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29
283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33
284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35
285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37
286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41
287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45
288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47
289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49
290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53
291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55
292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59
293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61
294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644
295	万和路 198 弄	居住户	25
296	万宏村万六	居住户	435
297	万宏村万六	居住户	902

万祥镇 35 家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单位

万祥镇	单位
1	万祥派出所
2	万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万祥敬老院
4	万祥镇社区党建服务中心
5	万祥镇文化中心
6	第二办公场所
7	万祥镇苗苗幼儿园

8	万祥临港公司
9	万祥镇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10	万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	农商银行
12	祥安路集贸疏导点（菜场）
13	中石油
14	万祥城建中心
15	万祥邮政银行
16	万祥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	为老服务中心
18	万祥祥隆路幼儿园
19	万祥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20	中国电信
21	万祥镇园区管理办
22	中石化
23	农业银行
24	全家超市
25	万祥镇集贸菜场
26	第一办公场所
27	第三办公场所
28	百鸟大酒店
29	建刚饭店
30	万祥祥安路幼儿园
31	馨苑大食堂
32	万祥学校
33	万祥镇动迁安置办
34	林业办
35	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协调中心

3 收集工作主要内容

3.1 工作时间

所有收集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从每天上午、下午分二个时间段收集，上午 8 点出车，

工作至 12 点，下午 13 点出车，工作至 17 点，每天收集 8 小时，特殊情况除外。

3.2 垃圾分类宣传

配合镇开展上门宣传告知，在收集过程中，对未参与垃圾分类的商铺和居民进行劝导。对于劝导无效的商铺或居民，配合镇城运中心上门劝导。

3.3 定时上门服务到位

在收集服务过程中，严格落实《沿街商铺上门收集制度》，做好上门收运量台账，规范记录每日收运情况。同时，为了更好的适应沿街商铺经营范围和营业时间，避免商铺外地面、废物箱周边垃圾包落地现象，扩大沿街商铺垃圾收运的全面性。

3.4 沿街商铺上门收集

收集人员使用专业环卫收集车每天对 11 条道路的 512 家商铺进行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收集，转运至指定干、湿中转点、两网融合服务点和有毒有害垃圾回收点。

收集过程中要求商铺自主分类，把分类好的垃圾有序的倾倒到收集车辆，收集人员对不主动进行垃圾分类的商铺要进行上门劝导，并保留未分类的图片证明，在两次劝导无效后，交于城运中心进行上门劝导。

收集人员在进行商铺垃圾收运的同时，对被商铺丢弃在道路两旁的小包落地垃圾进行收集，保障沿街道路的整齐整洁。

万祥镇商铺收集大都由收集人员对商铺门前的分类桶进行倾倒，增加工作时间，同时要对分类桶周边散落垃圾进行清理。

3.5 沿街居民上门收集

收集人员每天使用专业环卫收集车对 11 条道路的 297 家沿街居民进行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收集，转运至指定干、湿中转点、两网融合服务点和有毒有害垃圾回收点。

沿街居民收集与商铺收集略有不同，沿街居民住在沿街道路两旁，与商铺收集方式相同，其他的沿街居民住在商铺背面或是在商铺二楼，需要收集人员离开车辆到商铺背面或是商铺进行垃圾投放提醒。

沿街商铺收集与商铺开放时间一致，沿街居民收集需要在不同时间段进行重复往返收集，一般沿街居民收集的时间是商铺的 1.5 倍。

收集过程中要求居民自主分类，把分类好的垃圾有序的倾倒到收集车辆，收集人员对不主动进行垃圾分类的商铺要进行上门劝导，并保留未分类的图片证明，在两次劝导无效后，收集相关证明交于城运中心进行上门劝导。

收集人员在进行商铺垃圾收运的同时，对被商铺丢弃在道路两旁的小包落地垃圾进

行收集，保障沿街道路的整齐整洁。

3.6 应急响应

沿街道路商铺或是居民丢弃的少量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急清理，在重大检查过程中，人员上路进行巡回收集。

4. 考核方案

万祥镇关于沿街商铺上门收运第三方的考核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推进属地责任落实，促进常态长效管理，持续提升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及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考核办法，规范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考核工作。

一、依据原则

考核依据：按照每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

考核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等原则实施。

二、考核范围

由城运办牵头，组织城运中心、各居委及沿街商户等进行考核。

三、考核办法

1. 考核内容

(1) 宣传告知（20分）：有垃圾分类或分类上门收集宣传内容，经营者或员工知晓率高。

(2) 分类实效（30分）：商铺按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且分类实效良好。

(3) 周边环境（20分）：商铺周边无明显零散垃圾、袋装垃圾等。

(4) 收运管理（30分）：收运单位建立上门收集体系，落实分类收运车辆，合理安排收运频率，定时实施上门收集，且建立每日收运台账，收运服务规范，收运实效良好。

2. 考核方式

每季度末由牵头单位组织人员随机抽取沿街商户（测评商户数为全镇商户数的10%）对第三方的服务进行测评，并根据测评情况进行汇总统计。

四、考核反馈

季度考核完成后，由牵头单位将考核情况向服务单位予以通报，反馈考核中存在问题，督促其及时整改，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核。

五、惩罚措施

委托服务合同中，预留合同价的20%作为考核兜底资金。每个季度次月支付养护经费的20%。

经考核，考核综合分达到95分（含95分），全额支付考核兜底资金。考核分每低一分，扣除考核兜底资金的20%，以此类推，兜底资金扣除后余额在合同履行完成并考核结束后一次性结算。

万祥镇城镇运行管理办公室

万祥镇城市管理运行管理中心

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第三方服务评价调查问卷

测评商铺：

1、第三方是否每日按时在规定的地点进行商铺的生活垃圾上门回收服务（10分）			
A. 是（10分）	B. 基本是（9分）	C. 可能是（7分）	D. 否（0分）
2、第三方在上门收集垃圾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各类垃圾不分类混装运输的现象（10分）			
A. 是（0分）	B. 基本是（3分）	C. 偶尔是（8分）	D. 否（10分）
3、第三方上门收集的车辆及设备是否标识清晰、易于辨认（10分）			
A. 是（10分）	B. 基本是（9分）	C. 偶尔有差错（7分）	D. 否（0分）
4、第三方是否有无故拒绝收运店铺垃圾的行为（10分）			
A. 是（0分）	B. 基本是（3分）	C. 偶尔是（8分）	D. 否（10分）
5、您认为第三方，上门收集工作人员态度是否满意（10分）			
A. 非常满意（10分）	B. 满意（9分）	C. 一般（5分）	D. 非常不满意（0分）
6、第三方上门收集的工作人员，是否引导商铺正确投放垃圾（10分）			
A. 有（10分）	B. 基本有（9分）	C. 偶尔有（7分）	D. 没有（0分）
7、第三方上门收集工作人员在收运之后，现场桶周边的环境是否清理干净、桶摆放整齐（10分）			
A. 有（10分）	B. 基本有（9分）	C. 偶尔有（7分）	D. 没有（0分）
8、针对其测评表格，您认为是否科学合理？（10分）			
A. 合理（10分）	B. 基本合理（9分）	C. 部分合理（7分）	D. 不合理（0分）
9、第三方应服从万祥镇政府管理和监督，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严格确保居住区及单位、商铺分类实效指导全面、真实、准确。您认为第三方的工作还有什么地方需要改进或提升的地方，可提出意见或建议。（20分）			
得分：			

意见或建议:

问卷总得分:

商家签名: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委托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提高万祥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资源再生利用和循环经济水平，加快万祥镇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程，逐步建立和完善垃圾上门收集运行机制，实现垃圾资源综合利用《上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厨余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万祥镇实际情况，进行沿街商铺及居住户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质、按量完成，有效提高服务质量。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委托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 实施范围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范围内沿街小商铺及沿街居住户。

三、 主要内容

上午和下午二批次进行统一收运，特殊情况另行安排；由收集人员使用电瓶收集车每天沿街进行收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有商铺、居住户倾倒的干、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进行收运，并转运至指定干、湿中转点、两网融合服务点和有害垃圾回收点，保持各类垃圾桶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以及垃圾桶的规范摆放。

四、 具体安排

1、 作业人员配备

安排经验丰富以及专业培训过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收运作业。

2、 作业时间

所有收集人员每天工作时间分上午、下午二个时间段收集。上午 8 点出车，工作至 12

点；下午 13 点出车，工作至 17 点；每天收集 8 小时，特殊情况除外。

3、分类收集具体工作

对沿街商铺、居住户进行宣传，如发放告知书、海报、宣传手册、流动喇叭等方式，并巡查沿街商铺、居住户配备的分类垃圾桶情况，如有不足或破损需及时上报甲方，以便补足或维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有商铺倾倒的干、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进行收运，并转至相关中转点。每天统计每个商铺、居住户的垃圾产生量。保持各类垃圾桶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以及垃圾桶的规范摆放。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接受镇的验收和整体考核，并对不足之处进行及时整改。

五、服务费用

1.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服务期内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后付款。

2. 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其中 5%按工作完成的综合评价情况予以支付，如每季度未能按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视情节轻重，扣除 1%-5%的季度应付款项。

六、权利责任

1. 乙方应切实按照规范要求做好万祥镇沿街商铺、居住户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 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相应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镇垃圾分类工作相关信息、资料和数据等提供外镇使用，更不得擅自发布未能认可的信息和资讯，如造成影响，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 甲方应积极协调本镇各分类工作推进部门及相关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单位，切实为乙方在本镇推进沿街商铺、居住户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5. 发生特殊情况无法履约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提前经得甲方同意。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因素，造成工作影响，无法履行本合同。当事方将书面告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协商妥善解决。

6. 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惩罚性条款

甲方对乙方规范推进沿街商铺、居住户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实效建立考核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

1、若乙方在服务周期内未完成收集任务、收集人员未及时到岗到位等情况，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未完成周期服务任务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的 3%。

2、检查过程存在上报虚假信息、捏造事实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第一次给予警告，发生两次以上的，则立即终止本年度合同。

八、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中心-采购单
位联系人]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性
别] （盖章）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署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署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监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狱企业证书（如果有）；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项目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如果有）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如果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有）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	内容及说明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5.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1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年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包 1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总价(大写)(总价、元)

说明：

-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投标总价”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2 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年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投标总价”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
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7.1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年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商铺或居民户数	收运单位 (元/户/月)	数量 (月)	金额	备注
1	沿街商铺收运费用	512				
2	沿街居民员费用	297				
3						
4						
5						
.....	合计					

说明：

- 1、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
- 2、此表的总计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8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10.5 制造商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服务方案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 书等）	相关 工作年限	相关 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承诺以上人员为本单位职工。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人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由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需）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拟提交全部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 牌、 型 号	规 格 参 数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质保 期	是否为优先 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 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如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如磋商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磋商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详细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二)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三)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四)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 条的相关内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将进入详细评分及打分。

三、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服务水平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25	一、评审内容： 1、服务定位和目标； 2、服务方案（包括应对措施或改进措施、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等）； 3、投标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二、评审标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p>1、方案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22~25 分；</p> <p>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9~22（不含 22）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5~19（不含 19）分。</p>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等	20	<p>一、评审内容：</p> <p>1、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p> <p>2、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p> <p>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p> <p>4、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8~20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18（不含 18）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15（不含 15）分。</p>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9	<p>一、评审内容：</p> <p>1、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p> <p>2、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留用安置等人员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检查、整改、验收等内部监管机制；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7~9 分；</p> <p>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 5~7（不含 7）分；</p> <p>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得 3~5 (不含 5) 分。	
		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配置	12	<p>一、评审内容:</p> <p>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能力和业绩;</p> <p>2、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专业能力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10~12 分；</p> <p>2、专业能力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7~10 (不含 10) 分；</p> <p>3、专业能力较弱，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欠缺：得 4~7 (不含 7) 分。</p>	
		应急预案	4	<p>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分好、较好、中、一般四个级次。</p> <p>级次为好的得(4 分)，较好的得(3 分)，中的得(2 分)，一般的得(1 分)，未阐述得 0 分。</p>	
		项目的配合、协调、管理	4	<p>对项目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招标人、项目涉及的单位等的协调与配合: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分好、较好、中、一般四个级次。</p> <p>级次为好的得(4 分)，较好的得(3 分)，中的得(2 分)，一般的得(1 分)，未阐述得 0 分。</p>	
		其他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	5	<p>其他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p> <p>优：提供确实落到实处的优惠承诺及合理可行的增值服务。</p> <p>良：提出的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较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p> <p>一般：无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或提出的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无实质性优惠或优惠力度较弱。</p> <p>优：4-5，良：2-3，一般：0-1。</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3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及履约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p> <p>3、社会信用信誉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 0~1 分；</p> <p>2、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得 0~1 分；</p> <p>3、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等，得 0~1 分。</p>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合性		<p>一、评审内容: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合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得 7~8 分；</p> <p>2、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得 5~7 (不含 7) 分；</p> <p>3、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得 0~5 (不含 5) 分。</p>	
合计		100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 2) 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